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3 座 5 楼运营中心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以口头、电子邮件及短信通知等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召集人聂鹏举先生已在会议上就会议通知事项作出了说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鹏举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5 名，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 79 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9.2080 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出具了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当期个人层面考核部分不达标，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前述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6.3520 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出具了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